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賴好甄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04

電子信箱：pinkyann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惠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020095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95989A00_ATTCH5.doc、0095989A00_ATTCH3.docx、0095989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」第七點、第八點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臺中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」及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，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2013-06-03
文
10:22:36
章

人事室 收文:102/06/03



1020002143

有附件